

# 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内自2017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份额总额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机会的判断,以投资包括债券在内的长期稳健的金融工具,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利率、信用、流动性等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种因素,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对债券进行配置,力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回购协议、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机会的判断,灵活运用包括市场中性策略在内的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在严格的风险管理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绝对回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之间,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栩	张朝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栩	0705-8310000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9918	95555
传真	0705-83100005	0705-83100005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基金净值公告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www.hffund.com
基金管理人住所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6号国泰大厦21-28层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利润分配表	2017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10,172,380.71
本期利润总额	30,525,380.71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总额	30,525,380.71
本期每份可供分配利润	0.0077
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总额	0.0077
3.1.2 利润分配表	2017年末
可供分配利润总额	12,047,363.0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047,363.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5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因此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数据,特此说明。5、3.2 基金净值表现6、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7、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8、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9、3.2.4 过近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10、3.2.5 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11、3.4 管理人报告12、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13、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情况1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15、4.3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16、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17、4.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18、4.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19、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20、4.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21、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22、4.1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23、4.1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24、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25、4.13 基金绩效表现26、4.1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27、4.1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28、4.16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29、4.1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30、4.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31、4.19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32、4.2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33、4.21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34、4.2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35、4.23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36、4.2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37、4.25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38、4.2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39、4.27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40、4.2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41、4.29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42、4.3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43、4.31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44、4.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45、4.33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46、4.3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47、4.35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48、4.3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49、4.37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50、4.3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51、4.39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52、4.4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53、4.41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54、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55、4.43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56、4.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本公司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57、4.45 管理人对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58、4.4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	